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302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服务

1.2 标的质量：

1.2.1 太湖流域污染排放趋势分析功能优化

基于智慧监管平台，通过集成污染源清单、自动监测、排污许可等多源数据，实现面向太湖流域的水污染物排放趋势分析功能，为精准治污与总量控制提供数据支撑。功能核心实现包括：

1.2.1.1 多维度筛选与参数配置

支持按行政区、流域范围、时间区间、污染因子及对比口径进行灵活筛选。提供同比、环比及自定义基准期三种比较口径，可一键切换，实时更新分析结果。

1.2.1.2 排放强度时空演变分析

自动计算各行政区在选定时间段内的平均浓度和排放总量，并按污染源类型（如生活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直排源等）进行分组统计，分别展示各类型的平均浓度与总排放量。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组件，呈现总磷、总氮等关键指标的浓度空间分布、时间变化曲线及排放总量趋势，识别高值区域和时段，量化不同污染源类别的贡献占比。

1.2.1.3 同比/环比变化与异常识别

针对各行政区及污染源类型，自动计算浓度和排放量的同比、环比变化率，直观反映治污措施成效和排放波动。自动标记浓度突增、排放量异常波动、数据恒值或缺失等异常情形，支持用户逐级下钻至具体排放口及监测点位，辅助发现潜在偷排、超标或治理设施异常等问题。

1.2.1.4 分源统计与对比分析

按污染源类型分别统计各类型在选定时间段内的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与所在行政区总体均值进行并列对比展示；基于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形成行业排放清单，辅助识别排放强度偏高的行业类型；支持横向对比不同污染源的浓度和排放量差异。统计结果以表格和柱状图形式呈现，支撑管理部门从污染源行业维度掌握排放结构，对比高值污染源排放情况。

1.2.1.5 统计图表与报告自动生成

内置标准化报告模板，可根据筛选条件自动生成包含数据汇总表、趋势图、同比环比对比表、异常记录清单的综合分析报告。可通过“生成报告”按钮一键输出，满足日常会商、月报编制及专项上报需求。

1.2.2 太湖安全度夏专项研判支撑

基于太湖流域污染排放趋势分析功能，根据采购方需求，围绕涉磷企业、污水处理厂、不达标断面整治等太湖安全度夏专项研判重点工作，综合运用筛查超标、超量、不正常运行、未执行管控措施等典型特征，研判提出涉嫌超标排放、旁路偷排、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违法线索，提出核查建议，协助推送至属地核查，支撑管控措施精准落地。项目期间，形成各类专项问题线索分析报告。

1.2.3 其他重点领域专项分析服务

1.2.3.1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专项支撑

根据采购方需求，协助开展全省污染源研判工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针对春夏臭氧管控、秋冬$PM_{2.5}$及二氧化氮管控、沙尘天管控等会商需求，开展重点单位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数据收集处理和综合分析工作，快速匹配污染源排放清单，实时向省指挥中心提供全省及各设区市、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情况，结合环境质量高值站点、污染物扩散等研判场景，根据调度指令动态实时查询污染源在线监控浓度、总量、视频、工况等数据，查看特定企业特定时段排放变化情况，快速锁定排放异常企业，支撑生态环境部门判定污染成因与主要贡献源，为会商调度及管控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支撑。法定节假日及周末期间根据安排提供保障支撑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期间，编制形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工作日报。

1.2.3.2 化工园区复核认定专项分析应用

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对接29家全省化工园区（详见附件1），逐一梳理网络环境，协调完成政务外网联通及网络安全策略配置，打通园区至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的传输链路。对传输中断、延迟等

异常情况协助排查问题，对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中化工园区上传的各类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数据的实时性、完整率进行分析。结合相关文件要求，依托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协助开展申请认定化工园区资料审核工作，利用大数据技术，逐一比对园区内的企业排污口、排放口、治理设施工况、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数据点的接入与上线情况，筛选异常与离线企业，结合资料审查和现场复核结果，汇总各园区的联网率、系统符合性、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情况等评价结论，针对每家申请认定化工园区编制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并形成整体报告。

1.2.3.3 边缘数据规范化采集调研分析

基于非现场监管智能边缘计算网关试点情况，开展数据采集现状调查，梳理监测设备台账，对数据缺失率、断线时长、异常数据比例等关键指标进行数据归集与定量测算，结合《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协议、关键工况参数上传、多媒体文件传输及相关管理文件要求，从数据全链条视角开展深度问题诊断，针对采集、传输、分析等环节，分析协议适配、网络架构、上传接口、预警规则应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与网关部署优化方案，形成涵盖问题清单及技术路线图的专题分析报告，为网关部署提供技术支撑。

1.2.4 成果整理集成

整理、编制2项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围绕本项目成果，申请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少于2项、发明专利2项（以提交申请文本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

1.6 履行方式：满足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伍万 圆（205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递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成交人在申请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正规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527064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附件1：

化工园区清单

序号	园区名称
1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2	江阴临港化工园区
3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4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
5	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
6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7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8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9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10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1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12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13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4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区）
15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16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17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18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19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
20	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
21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
22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23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24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25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26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27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
28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29	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